

复旦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

招生办法（2018）

复旦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遴选学术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研究型人员攻读本院博士研究生，于2018年试行“申请-考核”制的博士生招生制度，学制3年。现将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申请程序

1. 网上报名

凡申请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报名时考生选择所报考的相应二级学科，**并选择具体导师。**

2. 报名资格要求

申请人除符合《复旦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并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gsao.fudan.edu.cn/>）的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报名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① 通过所报考专业的专业外语八级统测，成绩良好以上。
- ②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优良：4分制平均绩点不低于3.0；5分制平均绩点不低于4.0。
- ③ 学院按学校的定向生比例招收定向考生，仅限于教学科研单位的研究人员或教师序列人员报考。
- ④ 学院不接收同等学力资格考生申请博士生。

3. 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后，必须向本学院提供以下纸质申请材料：

- ① 一份包括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从高中起，不得间断）；
- ② 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盖章）；
- ③ 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重要获奖证书和相关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④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 ⑤ 两篇代表性学术论文（不限是否发表）；
- ⑥ 以中外文撰写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各一份，各 4000 字左右（外文指所报考专业语种）；
- ⑦ 两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专家签名的推荐信；
- ⑧ 定向考生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和同意报考证明；
- ⑨ 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有相关信息材料均为申请人独力亲力完成，无造假虚瞒。

4. 材料提交方式

凡报考本学院各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请将材料快递或送至：

上海市杨浦区国年路 299 号复旦大学文科楼 411 室 白老师（邮编：200433）。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排序，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本院可不予受理；

②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

③ 根据情况，学院可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其在本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④ 考生应在学校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后一周内递交材料；如以邮寄形式递交，以 1 月 7 日前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⑤ 请用快递方式寄送，禁用邮政包裹形式；使用邮政包裹发生材料延误或无法收取，责任自负。快递上请注明“申请-考核”。

（二）初审

招生单位按单一或相近二级学科分组组织初审。

学院将组织相关学科部分在岗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参与初审，每位专家独立评分，根据所有专家分数的平均值算出初审成绩。

根据初审成绩得分高低,按照学校文件精神以及学院招生计划差额确定参加终审考核的候选人名单。学院以电话和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参加终审考核,时间一般在3月上旬或中旬,进入终审考核的候选人名单将同时通过学院网页予以公布。

(三) 考核与录取

考核分两天和两个环节进行。第一天上午进行专业知识和外语能力笔试。笔试时间共为3小时,按相关二级学科分组组织命题。

在第二天的专业考核环节中,学院将组织相关二级学科部分在岗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就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和外语能力进行全面考察。考生在面试考核前抽签确定面试考核顺序,每位考生面试考核时间为30分钟左右。各专家将按照申请人面试考核情况独立匿名评分,根据所有专家分数的平均值算出面试考核平均成绩。

本学院根据笔试成绩和面试考核平均成绩进行加权【笔试成绩 \times 60%+面试考核平均成绩 \times 40%】后得出考生的最终成绩,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学院按照宁缺勿滥、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招生计划和最终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 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 df11.fudan.edu.cn

咨询电话: 021-65642692

联系人: 白老师